|  |  |
| --- | --- |
|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市姑苏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 **文件** |

姑苏民卫〔2021〕177号

关于印发《姑苏区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侨联相关数据，目前全区有百余名归侨，这个特殊的群体曾经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而今大多80岁出头，并且体弱多病的老人居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归侨医疗保健服务，不断满足归侨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经研究，姑苏区将全面推进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确保全区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市姑苏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1年10月13日

姑苏区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为归侨提供精准优质便捷的个性化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使归侨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晚年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二、签约服务

**1.签约对象**。按照自愿原则，归侨按常住地与所在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签约并接受服务。具体名单由姑苏区侨联提供。

**2.签约形式**。签约家庭医生与归侨面对面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等。第一次签约周期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其中2021年10-11月：宣传发动、摸底排查签约对象，确定应签基数、签约任务；2021年12月：签约启动仪式，争取签约任务过半；2022年1-2月：完成签约，启动服务流程；2022年11月：年度评估测评总结，启动下一轮签约。以后每年一签，周期为每个自然年。

**3.服务内容**。归侨个性化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从实际出发，为归侨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有针对性的开展家庭医生日常服务、精准康复服务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区侨联。研究制定为归侨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加强对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工作指导，主动提供归侨基本信息，提供必要资金保障（200元/人），并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二）区民卫局。制定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和考核指导意见，分配签约服务任务，并组织实施签约服务工作考核。负责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参与制定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和考核指导意见及考核。

（三）街道办事处。各街道要认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宣传，摸底调查并动员辖区居民，特别是动员归侨配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慢病管理、家庭病床建床申请、老年人体检与健康管理等服务，并提供家庭医生辖区巡诊服务场所。

（四）医联体医院。负责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为归侨优先提供专家会诊，双向转诊等个性化服务。

（五）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整合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包等相关政策，为归侨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区民卫局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合力推进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群众受益。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负责摸清归侨底册，积极推动本辖区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在政策宣传以及居民发动方面强化工作措施及落实。各专业指导部门加强技术指导与督导考核，区社管中心加强任务落实与资金分配管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街道、各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增强签约服务的吸引力，提高归侨及其家属的签约知晓度参与度。

（四）完善考核机制。建立统一的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考核评价机制，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姑苏区民卫局定期组织考核。要以目标为导向，完善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归侨满意度等内容为核心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编造签约服务协议、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予以纠正查处。

附件：苏州市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

附件：

苏州市归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

（ ）年度

甲方（归侨）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乙方（家庭医生） ： 服务电话（手机）

为了更好地满足归侨健康服务需要，充分发挥社区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甲方自愿聘请乙方人员为签约医生，成为乙方的服务对象。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

1. 签约服务内容

1.签订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包。

2.公卫服务。提供体检、中医体质辨识等国家基本公卫项目相关免费服务。

3.就医服务。①疾病诊治：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免收一般诊疗费 3 次。②就医咨询：通过电话、微信或 QQ 群，提供即时就医咨询服务，制定就医方案。③预约专家： 预约本单位或上级医院专家就诊、大型设备检查，提供优先服务。④转诊服务：帮助患者转诊至医联体或其他上一级医院， 提供绿色通道，可优先住院。

4.健康服务。①健康指导：根据患者需求每年提供 1 次院内健康指导服务，出具健康评估报告。②健康咨询：通过电话、 微信或 QQ 群提供即时健康咨询服务。③高危筛查：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提供符合条件人群的常见病、多发病、531 及倍增计划高危因素筛查，包括：心脑血管、肿瘤、骨质疏松、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儿童哮喘、睡眠障碍、骨质疏松等。

5.用药服务。①用药指导：通过电话、微信或 QQ 群提供即时用药指导服务。②延长处方：为病情稳定、依从性高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等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病人，提供 4 至 8 周的延长处方服务。③配药服务：针对部分上级医院用药，结合病人出具的上级医院处方，预约调配药品服务。

6.上门服务。①上门随访：为有需求的 80 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的高危人群每年提供 2 次上门随访。②优先诊疗：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诊查治疗。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在签约期内免费享受上述签约服务内容。

2.甲方需主动将身体健康状况、服药情况以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告知乙方。

3.甲方如出现健康问题应及时联系告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诊疗规范，保证医疗安全。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守甲方秘密和隐私。

四、其他

1.签约服务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及乙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